

臺北市警察通譯費及交通費領據

茲因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警察人員選任為通譯，協助_____案
件傳譯，爰向____分局/____警察大隊/____隊領取下列費用：

通譯對象	姓名			通譯地點		
	國籍					
通譯人員 (具領人)	姓名	(由通譯簽名)		語言別	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菲律賓語 ☐ 其他____	
	國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____ 籍 ◎請檢附身分證件影本		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號碼		
	電話			通譯來源	☐ 本(局/總隊)列冊通譯 ☐ ____(請說明)	
	地址					
通譯費	通譯開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備註	◎自通譯依約定時間到場時起，至實際協助完畢之經過時間，均應列入計算通譯費用(非僅以筆錄時間計算費用)。 ◎請掃右列QRCode至勞動部「通譯費用試算專區」網頁。 (於「用途別」一欄勾選「通譯」，並輸入「起訖時間」即可得出通譯費試算金額，其他欄位免填寫)	
	通譯結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中途有無休息	☐ 無 ☐ 有，____分鐘 ◎如用餐等事由				
	通譯總時數	____時 ____分 ◎通譯起訖時間-休息時間=總時數 ◎通譯起訖時間請登載於應勤簿冊				
	應給付費用	新臺幣 ____ 元				
交通費	交通方式			備註	◎交通方式：請填寫步行、自駕、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等。 ◎來返程：請填寫上下車地點、公車路線等。 ◎通譯搭乘高鐵或計程車，應檢附車票、購票證明或收據。其他交通方式免檢附票據。	
	來程					
	返程					
	應給付費用	____ 元				
費用給付方式	現金給付	上述費用合計____元，已由承辦人____(請簽章)墊付。				
	匯款給付	帳戶資訊	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 戶名：____ 帳號：____ ◎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		備註	◎本局匯款手續費由市府財政局支付免收。
其他	☐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納入個人所得歸戶。 (請核章)			☐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保險費。 (請核章)		
使用通譯單位	承辦人	(請核章)		單位主管	(請核章)	
填寫日期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